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四）

关于互助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互助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支持，牢牢把握新时代财政工作的使命任务。全年财政工作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坚定秉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全面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 58.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5 亿元，增长 0.9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78%；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 53.5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7 亿元，下降 0.5%。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61 亿元，全部结转 2025 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

收入 2.12 亿元，较上年减少 4.14 亿元，下降 66.13%；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 亿元，较上年减支 4.07 亿元，下降 73.24%。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3 亿元，全部结转 2025 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也无相应支出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为零。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2.52 亿元，支出 1.85 亿元，当年结余 0.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86 亿元。

（五）“三保”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完成“三保”支出共 23.88 亿元，其中：保民生支出 6.27 亿元，保工资支出 17.2 亿元，保运转支出 0.41 亿元。

（六）预算预备费动用情况。预算预备费年初设置 1000 万元，年末全部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29 亿元。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县各类政府性债务余额 32.7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 27.99 亿元、隐性债务 4.72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债务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 年全县预算执行效果

（一）民生保障有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财政资金精准投入民生。教育投入 7.78 亿元，用于幼儿免保教费等；医疗投入

0.98 亿元，助力改革与能力提升；社保投入 5.01 亿元，保障多项政策落实；住房投入 0.82 亿元，提升群众幸福感。

（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动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政策稳定。2024 年上级下达涉农资金 8.32 亿元，优先用于急需项目，建立多元投入格局，通过月调度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守牢底线化解风险。树牢安全理念，化解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健全监控体系；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完成还本付息任务；防控金融风险，建立全方位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与稳定。

（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水平；盘活存量资金 5.44 亿元，缓解财力紧张；规范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合理管理国有资产；提升评审质效，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

（五）全面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了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健全了长效机制，有效制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确保决策落实落地，切实维护财经秩序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落实县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2024 年，我县财政工作严格遵循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以人大审议意见为重要遵循，确保财政工作在法治轨道推进。预算编制与执行中，吸纳人大关于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保障等建议，将财力优先投向民生、乡村振兴、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

民生方面，按预算足额保障教育、医疗等支出，民生投入占比保持高位，契合“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求；乡村振兴领域，严

格监管涉农资金，确保其精准用于产业发展等关键环节，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财政部门按照人大监督意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整改问题以提升资金效益，严守财经纪律，保障资金阳光运行，维护预算严肃性。

总体来看，2024 年财政运行平稳，但仍面临收支矛盾突出、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大等挑战。未来将在县委领导及人大指导监督下，攻坚施策，为“十五五”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汇报完毕，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互助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互助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互助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一心，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决策部署。财政部门立足我县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推行财政政策，在稳增长、提质效、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筑牢坚实的财政根基，财政运行态势整体稳健。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5%，较上年增加 4307 万元，同比增长 10.78%。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315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27%，较上年增收 1527 万元，增长 5.09%；非税收入完成 127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8.73%，较上年增加 2780 万元，增长 27.97%。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征收情况。税务部门征收 31548 万元，同比增收 15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9%，完成调整预算的 89.37%；财政部门征收非税收入 127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1.08%，同比增收 27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97%。

3.财政总收入情况。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 581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89 万元，增长 0.9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8%；返还性收入 135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2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8%；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57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768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81.6%；上年结余收入 37842 万元。

4.财政总支出情况。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 5355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46 万元，下降 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452 万元、上解支出 13150 万元、调出资金 728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1527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49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6077 万元，全部结转 2025 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406 万元，下降 66.13%。其中：完成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2823 万元，污

水处理费收入 3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93.86%；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51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3.45%；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8.8%，调入资金 72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10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55 万元，较上年减支 40655 万元，下降 73.2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55 万元，较上年减支 44820 万元，下降 81.98%；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354 万元，全部结转 2025 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也无相应支出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为零。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201 万元，支出 18543 万元，当年结余 665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8591 万元。

（五）“三保”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4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三保”工作政策措施，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三保”支出共 238848 万元。其中：保民生支出 62663 万元，保工资支出 172045 万元，保运转支出 4140 万元。

（六）预算预备费动用情况。预算预备费年初设置 1000 万元，年末全部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290037.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各类政府性债务余额 327045.04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 279889.0 万元（一般债务 221068.04 万元，专项债务 58821 万元）；隐性债务 47156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债务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 年全县预算执行效果

（一）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秉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精准投放到民生领域的关键之处。一是在教育方面，全年投入资金高达 77840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免保教费、学生营养膳食改善，以及为乡村教师提供生活补助等重要事项。全力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范围。同时，切实强化教育经费的绩效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发挥最大效益，为实现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二是医疗卫生领域全年投入 9817.76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改革，助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不断推动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切实增强了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为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三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年投入 50090.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能够按

时足额发放。同时，全力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精准落实。此外，还足额安排了退役士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抚恤等方面的支出，充分体现了对各类群体的关怀与保障，进一步健全了社会保障体系。**四是在住房保障建设方面**，全年投入 81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通过这些投入，让人民群众朝着“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的目标又迈出了坚实一步，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的总体稳定性，并合理规划财政投入。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涉农专项资金共计 83181.84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达到 23827.5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为 4890 万元。通过积极向上争取涉农专项资金，优先用于乡村振兴领域亟须发展的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社会投资作用，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共同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农村面貌持续改善，乡村治理效能稳步提升。同时，为进一步加快涉农资金项目建设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资金实行月调度机制和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出缓慢的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通报，通过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涉农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三）守牢底线化解风险。财政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全力化解各类风险，确保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一是在兜牢“三保”底线方面，健全完善了“三保”监控体系，将“三保”支出足额列入预算，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精准调度，确保“三保”资金能够精准高效落实到位，切实保障“三保”支出不出现任何风险，维持基层财政的平稳运行，为基层政府履行职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债务风险底线方面，积极稳妥地开展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始终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作为工作的首要目标。通过合理测算当年还本付息资金规模，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有序稳妥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债务还本付息任务，有效降低了债务风险，维护了政府信用和财政稳定。三是在金融风险底线防控上，建立起金融风险全方位防控体系，进一步压实金融企业监管责任。针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较高等问题，加强源头预防和全过程管控，从贷款审批、发放到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入手，严格把控风险。同时，持续开展净化金融环境工作，常态化组织反电诈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以扩面、提质、增效为总体工作方向，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举措。通过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绩效监控和评价的有效性，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政策实施能够取得良好效果。经过

努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大力盘活资金资产。**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工作视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截至 2024 年年底，全县累计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54377 万元，盘活率高达 98.09%。这一举措有效缓解了县级财力紧张的局面，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推动财政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实现了提质增效的目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资金支持。**三是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有序。**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截至 2024 年年底，全县共备案采购计划 250 宗，完成采购计划资金 67481.92 万元，通过合理的采购流程和竞争机制，节约资金 2631.79 万元。同时，“政采云一网上商城”完成采购订单 3998 单，提高了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此外，在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中，完成采购份额 16.4 万元，完成预留份额的 123.68%，有力地支持了脱贫地区的经济发展。在监管方面，对 2 家代理机构进行了检查，涉及 10 个采购项目，发现“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问题 1 个，并对 2 家代理公司作出责令整改处罚，维护了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公正。**四是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高效。**按照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扎实推进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家底清晰、配置合理、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新机制，有效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确保国有资产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五是提升评审工作质效。**投资评审工作以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目标，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基本原则，秉承“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通过不断完善评审流程、加强评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等多种举措，提升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效。截至 2024 年年底，共送审项目 48 个，送审金额 5781.63 万元，审定金额 4556.51 万元，核减 1225.12 万元，核减率 21.19%，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政府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五）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一是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围绕资金申请、资金审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 7 个重点领域，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全链条全范围全覆盖。通过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纠正财经纪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全县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2024 年巩固深化“一县区一专项”整治成果专项行动等工作。建立健全管控和定期检查制度，着力构建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守住财经纪律底线。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有力制止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能够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维护了财经秩序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落实县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2024 年，我县财政工作严格遵循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要求，将人大审议意见作为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的重要遵循，确保财政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在预算编制与执行过程中，充分吸纳人大关于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保障、防范债务风险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有限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乡村振兴、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倾斜，切实把人大决议精神转化为财政工作的具体实践。

针对人大关注的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足额保障，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全年民生领域投入占比保持高位，与人大提出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求高度契合。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人大关于加强涉农资金监管的要求，强化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使用的规范性，确保上级下达的涉农专项资金精准用于产业发展、农村建设等关键环节，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围绕人大对财政管理的监督意见，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以实际行动回应人大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同时，严格遵守人大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规定，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切实维护了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在县人大依法监督指导下，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互助县在经济发展进程中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工作面临着收支矛盾突出、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大、可持续增收动能不足、落实保障任务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等问题。面对这些困难，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奋进攻坚、担当作为、精准施策，为我县在“十五五”时期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

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

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零基预算：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